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代

記錄：邱意玲

出席：李主任委員永萍（請假）、陳委員皎眉、鄭委員麗燕（請假）、陳委員莉茵（請假）、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請假）、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請假）、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陳委員業鑫（蔡股長惠雅代）、康委員宗虎（陶教師文華代）、邱委員文祥（吳技正秀娥代）、羅委員孝賢（楊專門委員金樹代）、丁委員育群（蔡專門委員學義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高股長左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副處長秋惠、曾副工程師騰璋、公共運輸處—梁副處長恒德、產業發展局—呂技正丘鴻、簡副主任麗瑩、衛生局—吳技正秀娥、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唐專員靜蘭、夏科員子康、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徐股長春梅、邱股長慶雄。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1

- 一、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洪○○君等 4 人至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遭拒，以及臺北植物園南側門入口通道不符無障礙，致使輪椅使用者無法自由入園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

## 二、說明：

(一)本案業於99年5月11日召開協調會，協調委員為鄭委員麗燕、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及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

(二)協調會議決議：

1. 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加強展場工作人員訓練。
2. 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立展場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並請社會局依職權調查本案是否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 請臺北植物園儘速進行無障礙空間改善，改善工程專業問題可諮詢本府建築管理處。

(三)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98年3月16日第1屆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提本推動小組追認備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 報告事項 2

一、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楊○○君至臺北富邦銀行石牌分行辦理購買定期定額基金事宜，銀行因其「身心障礙身分」而限制購買定期定額基金，致其合法理財權益受損及其身心障礙身分遭受歧視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

## 二、說明：

(一)本案業於99年5月11日召開協調會，協調委員為鄭委員麗燕、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及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

(二) 協調會議決議：

1. 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刪除並修正 KYC 表中歧視族群之作法，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行文社會局知悉。
2. 請社會局依職權調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計「KYC-Q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即扣 400 分」之規定，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3.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重新檢視各家銀行所設計的 KYC 是否違法不當，以達監督之效；並行文給各家銀行，提醒設計 KYC 應注意事項，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提本推動小組追認備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社會局追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視各家銀行 KYC 表件之結果，以避免類似違法案例再發生。

### 報告事項 3

一、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張○○君因臺北捷運圓山站無障礙電梯重置改建，且站內服務人員未提供適當之服務，影響其無障礙通行之權利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

#### 二、說明：

(一) 本案業於 99 年 8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協調委員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及林委員君潔。

(二) 協調會議決議：

1. 請捷運公司落實電動爬梯機之操作步驟，以及加強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
2. 考量捷運各車站將陸續進行電梯重置改建，請捷運公司向復康巴士業者（包含民間業者及公共運輸處）洽談接駁的合作方案，接駁的費用，並朝由捷運公司負擔之方式規劃。並請捷運公司 1 個月內將此決議執行結果行文社會局，由社會局轉知協調委員及申請人。

(三)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提本推動小組追認備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捷運公司於各捷運站電梯重置改建期間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各捷運站重置改建的時間，請事先函知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
- 二、請持續宣導爬梯機的使用程序及安全性。
- 三、請依協調會決議規劃復康巴士接駁方案，以提供無法使用爬梯機之行動不便者可以無障礙的使用捷運系統。

#### 肆、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96.04.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大	※案由：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 ※ <u>主席裁示(99.04.30</u> <u>第 1 屆第 4 次大</u>	環境保護局 社會局	一、環境保護局：有關舊衣回收自治條例草案，本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因今年適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務將此自治條例優先提報下屆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會	<u>會</u>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提供自治條例草案予委員參考，並儘速完成舊衣回收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p>逢本市議會第10屆議員任期最後一年，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7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為免造成行政程序耗費，市長乃於本府99年4月13日第1572次市政會議中指示：「...，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相關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事宜，以提升施政效能。」另本府法規會於99年5月28日奉示「暫緩審議」退回，請本局於下屆議員選出後再函請本府法規會審議。</p> <p>二、社會局：本案本局持續依環境保護局制定進度配合辦理。</p>	
2	98.08.17	<u>※案由</u> ：有關身心障礙	臺北大眾捷	一、有關持續宣導博	本案除管，感謝臺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 屆第 2 次大會	<p>者於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導引事宜 1 案。</p> <p>※主席裁示(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本案准予備查，感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身心障礙朋友搭乘捷運無障礙所作的努力，並請持續宣導禮讓博愛座及無障礙升降機予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另請評估站內建置列車到站語音提示系統之可行性。</p>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p>愛座及禮讓電梯予行動不便者一節，本公司除已於 99 年 5 月底進行為期 1 週的現場人員宣導外，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廣播、電漿電視跑馬燈訊息、海報及廣告燈箱等宣傳媒介進行宣導。</p> <p>二、有關評估站內建置列車到站語音提示系統之可行性，本公司已於 99 年 5 月召集相關處室進行研討，認為增加列車到站時間廣播恐衍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如：廣播次數頻繁有擾民及噪音等問題、上下行列車同時進站時，廣播訊息容易相互干擾造成旅客混淆、增加旅客受傷之風險...等，故本公司已先行向提案委員藍委員介洲說明，建議改由車站人員</p>	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捷運無障礙的用心。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於引導陪同時提供。委員表示因多數視障旅客係由車站人員引導，故認為本公司所提之替代措施是可行的，可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中。本公司已公告全線車站同仁，爾後提供視障旅客引導服務時，抵達月台層時應主動告知視障旅客：「下一班往○○的列車將於○分鐘到站」。</p>	
3	98.12.28 第1屆第3次大會	<p>※案由：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1案。</p> <p>※主席裁示(99.04.30第1屆第4次大會)：本案准予備查，並肯定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用心及成效。有關委員建議檢視低底盤公車路線站牌是否已標示無障礙符號、信義</p>	公共運輸處	<p>一、委員建議檢視低底盤公車站牌是否已標示無障礙符號部分，本市於99年5月19日前將所有站牌之低底盤公車路線圖張貼完畢。信義行政中心站牌位置輪椅使用者難以上車部分，係屬捷運信義線施工路段，捷運局南工處已於99年6月3日改善完成(附</p>	<p>本案持續列管，感謝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用心。為建置更完善無障礙搭乘環境，請公共運輸處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一、請函文各家公車業者，提供行動不便的候車民眾(如持手杖</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行政中心站牌位置輪椅使用者難以上、下車及自動語音播報系統喇叭建置於前門等，請公共運輸處參採改善。		件1)。 二、有關將自動語音播報系統喇叭建置於前門部分，已請業者改善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位置，原建置於駕駛座下方，改裝於前車門處下方(附件2)。	之視障者或老人)播報公車路線及站名等服務，並將此服務納入駕駛教育訓練課程中。 二、請持續推廣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除新購置低底盤公車強制要求裝設外，亦請規劃完成現有低底盤公車全面裝設此系統之期程。 三、請研議將低底盤公車路線融入地圖，以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無障礙網頁，俾便民眾上網獲得資訊。
4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案由：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 1	社會局	一、本局業於8月6日召開研商「個人助理制度」等社區照顧體系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李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將研議結果，儘速提專案小組討論，並提下次大會報告執行進度。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案。</p> <p><b>※決議(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b></p> <p>一、本案請社會局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個人助理制度」與本市現行相關服務之差異性及互補性，作更細緻的討論，並研議試辦的可行性。為因應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功能障礙分類系統)實施，未來將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發展不同方案以滿足本市身心障礙服務需求。</p> <p>二、如有個案需介入處理者，請委員提供名單予社會局，交由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服務。</p>		<p>教授世代、王助理教授育瑜及民間團體代表一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賴執行長光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區鍾區長彥彬，共同討論現行居家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個人助理制度之差異，並研議試辦之可行性。</p> <p>二、會後並請林委員君潔提供較詳細之個人助理服務經費估算，俾利本局評估試辦方案所需預算額度。</p>	
5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p><b>※案由：</b>有關市府舉辦之活動(例如「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建議應從規劃之初即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的權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p>	產業發展局	<p>花博營運總部在活動規劃初期，即邀請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參與規劃，本府社會局已申請於99年10月16日及99年12月4日在花博會場內舉辦「銀髮族日」及</p>	<p>一、本案准予備查，請產業發展局依期程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測試營運，以確保花博各場館符合無障礙環境</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1 案。</p> <p>※<u>決議(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u>：本案送請產業發展局規劃活動內容時能讓身心障礙團體有共同參與以確保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此項國際盛會的機會。</p>		「國際身障日」活動。	<p>。</p> <p>二、有關社會局舉辦 2 場活動，亦請依期程規劃辦理。</p>
6	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	<p>※<u>案由</u>：為使本小組委員到市府開會時，可透過無線寬頻，方便取得網路資訊，建議提供委員於市府無線上網帳號密碼，以利委員開會即時查閱網路資訊 1 案。</p> <p>※<u>決議(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u>：請社會局協助有此需求委員向資訊室辦理帳號開通事宜。</p>	社會局	本局依會議決議調查委員使用需求，移請本府資訊處協助申請委員市府無線網路帳號，並於 99 年 6 月 3 日完成帳號開通。	本案除管。
7	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	<p>※<u>案由</u>：落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使身心障礙長者能充分利用此計畫，感受政府美意 1 案。</p> <p>※<u>決議(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u>：</p>	衛生局 社會局	一、衛生局：本局業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8946000 號文函請中央釋示，針對現行長期照顧補助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前 6 項	一、有關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轉銜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有困難者，請衛生局及社會局聯結健康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資源，盡力提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未針對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需求設計，致 50 歲以上確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較難進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請衛生局向中央反映修訂相關評估機制。另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機制，一併提至前述專案小組討論，以切合居住社區內的身心障礙者需求。</p> <p>二、未來此項交通接送服務計畫如有修正，請社會局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p>		<p>為失能判定標準，而內政部「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規定又以巴氏量表總分數做為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給付標準。目前極少數個案因其個別化問題之服務需求面臨轉銜個案失能判定標準不一，致轉銜後難以適應服務之落差，建請中央考量跨部會失能判定標準一致性暨針對少數特殊個案是否可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考量服務提供之可行性。另在中央法令未鬆綁前，建請社會局能就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轉銜服務落差個案，可彈性調整提供轉銜前必要服務之可行性措施。</p> <p>二、社會局： (一) 針對 50 歲以上</p>	<p>供替代的服務。</p> <p>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評估機制部分，請衛生局儘速向中央反映修訂現行評估指標，並請統計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困難之案件，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p>三、有關「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部分，准予備查，請社會局依決議辦理。</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少數個案因轉銜至長期照顧制度而造成無法適應一節，本局基於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仍會評估提供其他替代性服務方案，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另建議統一由長照單位進行居家失能評估，俾便事權統一，並有一致的評估標準。</p> <p>(二) 有關本市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機制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個人助理制度」等社區照顧體系專家諮詢會議中併同討論。會中由王助理教授育瑜提供建議，可請目前居家服務評估單位先行收集評估結果、實際服務與使用者需求落差，以了解現行居家服務評估機</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制需改善情形。</p> <p>本案事涉身心障礙者照顧體系規劃，相關會議仍會陸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議。</p> <p>(三) 未來「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若修正，依決議辦理。</p>	
8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p>※案由：有關本市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入住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1 案。</p> <p>※決議(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請社會局將委員的建議納入整體安置政策規劃考量。</p>	社會局	<p>一、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p> <p>二、為因應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不足，業已同意年滿 50 歲以上之身障者，依照護需求安置於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目前安置老福機構申領托育養護費者截至 99 年 6 月計 384 人。</p>	本案除管，民眾如遇有老人安養護機構拒收之情事，可直接向社會局反映。

## 伍、討論事項（委員無提案）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1

提案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由：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捷運自動驗票閘門指示燈號修改相關說明，提請討論。

#### 二、提案說明：

- （一）本案前於 98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一案，並於 99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請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新式查核機制，俟具體實施後，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
- （二）為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在捷運自動驗票閘門燈號技術上，本公司已修改關閉愛心票燈號顯示並完成功能驗證。閘門燈號修改雖可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度隱私，但將影響愛心票之查核，使查核人員在身分辨識上更為困難，恐導致冒用愛心票之人次增多，使市府在愛心票之社福補助方面有增加支出之風險存在，故針對此改善方法之實施提請委員指教

三、提案建議：考量市府施政之一致性，未來若決議關閉愛心票燈號顯示，建議公車設備配合修改。本公司將配合公車設備未來修改進度同步實施，本案本公司已完成技術評估，建請除管。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捷運公司儘速擬訂新式查核機制及修正配合之查核方式，提下次大會報告。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權益與其隱私權並不相違，不應將冒用愛心票證之風險加諸於身心障礙者。

##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一、案由：有關本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建議併入本市現行復康巴士管理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項建議送請公共運輸處參考，請社會局與公共運輸處於下次合約屆滿前，研議此項建議可行性。委員或民眾針對此項服務之建議，可透過社會局為溝通的窗口。

## 臨時動議 3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一、案由：有關建議本市社會福利單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及其周邊停車場建議提供臨時停車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將臨時停車服務機制納入下次三五大樓及延吉大樓此 2 棟大樓停車場管理委託招標內容。
- 二、請社會局協助清查身心障礙者較常進出之社會福利單位，提供予交通局規劃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 三、有關臺北小巨蛋停車場收費建議比照捷運站周邊停車場，提供使用悠遊卡付費之優惠，請捷運公司研議可行性。

## 臨時動議 4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一、案由：近年來本市推動捷運建置服務身心障礙者標準化作業流程、低底盤公車、公車裝設車外語音自動播報系統、有聲號誌等交通運輸服務成效卓越，協助身心障礙者走出家

庭，建構友善的無障礙城市，藉此表達對市府團隊的肯定。

※決議：感謝委員對市府團隊的肯定，本府將加強宣導各項服務及執行成果，讓更多市民及身心障礙者知道及運用。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附件 1：信義行政中心站改善情形



附件 2：揚聲器位置改裝圖示



**改裝後**

在右前保桿靠前車門處  
揚聲器方向對準候車乘客



**改裝前**

在駕駛座下面

